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05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49.5%股权全部对外转让,该项股权转让交易对方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交易价格为50,408,965.3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前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46,800万元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5,740万元	55%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1,060万元	45%

变更后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46,800万元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5,740万元	5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	21,060万元	45%

此次股权转让对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经营未造成任何影响,对本公司经营未造成任何影响,也未改变本公司对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06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就青岛业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业川”)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购销货物欠款纠纷一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以下简称“农一师十六团”)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农业借贷纠纷一案;济南化工机械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化工”)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买卖纠纷一案;青岛海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晶”)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山东安达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安达”)诉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购销合同纠纷一案;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山东海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置业”)、海阳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港务”)企业借贷纠纷一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持续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2-0107),于2012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2-065),于2012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2-073),于2012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88),对上述诉讼案件分别履行了披露义务。目前,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如下:

1.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青岛业川与被告山东海龙购销货物欠款纠纷一案做出《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寒商初字第125号】。裁定如下:

准予原告青岛业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撤回诉讼。

案件受理费9050元,减半收取4525元,由原告青岛业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农一师十六团与被告新疆海龙农业借贷纠纷一案做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农一民初字第7号】。判决如下:裁定如下:

一、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4000万元;

二、驳回原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3.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济南化工与被告山东海龙买卖纠纷一案做出《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寒商初字第131号】。裁定如下:

准予原告济南化工机械总厂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7924元,减半收取3962元,由原告济南化工机械总厂有限公司负担。

4. 青岛市四方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青岛海晶与被告山东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做出《青岛市四方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四商初字第80号】。判决如下:

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偿付原告青岛海晶化工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3261692元,并支付自2011年12月20日起至2012年5月18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案件受理费3317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因原告已经预交,被告应当直接支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5. 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山东安达与被告博莱特化纤购销合同纠纷一案做出《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乐法民初字第214-3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16700102100068057账户中的存款214600.00元及167001019024536880账户中的存款48600.00元划至原告乐陵市人民法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788101040001749账户。

D、依法将被执行行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1251603326555账户中的存款800000.00元,222103326550账户中的存款146800.00元划至乐陵市人民法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788101040001749账户。

6.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寿光晨鸣与被告山东海龙、海龙置业、海阳港务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做出《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潍商初字第64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000000元;

二、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偿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000000元利息损失,自2011年6月1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12年5月18日止;

三、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公司、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寒商初字第125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农一民初字第7号】;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寒商初字第131号】;

青岛市四方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四商初字第80号】;

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乐法执字第214-3号】;

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乐法执字第214-5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潍商初字第64号】。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12年7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备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逐项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027.3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细情况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027.3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 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于2012年7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7月16日14时15分在公司办公楼3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邵培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027.3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于2012年7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7月16日14时15分在公司办公楼3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邵培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027.3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于2012年7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7月16日14时15分在公司办公楼3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邵培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027.3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214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7月11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7月17日上午11: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与会议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 关于承诺为本次发行债务追加担保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担保相关事项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批准及授权,为有效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同意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68%,或任一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利息支出,或预计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利息或本金,公司承诺为本次公司债券追加担保。若公司未能追加担保,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公司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214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7月17日上午10: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16日-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6日15:00至2012年7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登记日期:2012年7月12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五楼公司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饶伟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91,815,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6,690,000股的48.354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79,958,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6,690,000股的45.3650%。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1,857,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6,690,000股的2.9890%。

四、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9,990,48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8352%; 反对11,825,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164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半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146,78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9167%; 反对11,668,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083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146,78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9167%; 反对11,668,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083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1,804,18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1%; 反对11,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9%;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146,78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9167%; 反对11,657,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0774%; 弃权11,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9%。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2012年6月29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事务集团(深圳)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12年7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事务所集团(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2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会议由董事长、总裁周福强女士主持。

与会董事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福强女士所作的 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退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相关工作的议案,并一致通过。

四川华普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生物”)成立于2009年2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华普集团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成都华神集团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华普生物:由市场主导日趋成熟,且兽用生物产品仍处于初创期,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与运营能力相对较弱,兽用生物产品单一,尚未形成组合优势。近年来,随着人力成本、原材料价格持续攀升以及市场情况的不确定性,兽用生物公司经营日趋下降。加之江津区政府开展“城市”项目改造,兽用生物产品2011年销售收入仅100多万元,较前年下降50%以上,导致公司成本增加大大超过销售收入增长,公司于2011年出现净亏损200多万元,股权转让后重建成本较高,且重臣兽用生物公司与集团股权结构、集团资源及核心竞争力均不相符。

基于兽用生物产品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以华神集团整体发展战略、经营成本、华神集团拟择优选回股权转让等方案,处置或依法转让,法律允许的方式处置兽用生物公司的经营,同时退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兽用生物产品终止经营退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相关工作。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二、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福强女士所作的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修订案)

根据《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于2012年7月10日集中行权,股权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77股,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规定: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后,因公司实施2009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第一期、第二期解除限售部分持有有效限售权的股权激励对象4056股和1520股。

原激励于2012年7月5日由公司提出辞职,公司于2012年7月9日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已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办理离职手续。

根据《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劝退或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原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华神集团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权激励对象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于股权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77股,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规定: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后,因公司实施2009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第一期、第二期解除限售部分持有有效限售权的股权激励对象4056股和1520股。

原激励于2012年7月5日由公司提出辞职,公司于2012年7月9日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已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办理离职手续。

根据《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劝退或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原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华神集团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权激励对象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于股权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77股,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规定: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后,因公司实施2009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第一期、第二期解除限售部分持有有效限售权的股权激励对象4056股和1520股。

原激励于2012年7月5日由公司提出辞职,公司于2012年7月9日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已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办理离职手续。

根据《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劝退或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原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华神集团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权激励对象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于股权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77股,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规定: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后,因公司实施2009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第一期、第二期解除限售部分持有有效限售权的股权激励对象4056股和1520股。

原激励于2012年7月5日由公司提出辞职,公司于2012年7月9日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已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办理离职手续。

根据《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劝退或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原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华神集团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权激励对象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于股权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77股,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规定: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后,因公司实施2009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第一期、第二期解除限售部分持有有效限售权的股权激励对象4056股和1520股。

原激励于2012年7月5日由公司提出辞职,公司于2012年7月9日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已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办理离职手续。

根据《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劝退或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原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华神集团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权激励对象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于股权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77股,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规定: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后,因公司实施2009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第一期、第二期解除限售部分持有有效限售权的股权激励对象4056股和1520股。

原激励于2012年7月5日由公司提出辞职,公司于2012年7月9日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已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办理离职手续。

根据《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劝退或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原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华神集团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权激励对象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于股权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77股,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规定: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后,因公司实施2009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第一期、第二期解除限售部分持有有效限售权的股权激励对象4056股